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8年6月12日(下午2時30分及4時30分)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9(3)條訂明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紀錄中遺漏任何要項，才屬犯罪，並請考慮參考《稅務條例》第80條，覆檢條例草案第9(1)及9(3)條所訂的罰則水平，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。亦請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9(4)條。
- (2) 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第10(a)及10(b)條分別訂立不同的罰則，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。
- (3) 覆檢條例草案第17(2)(c)條的中文譯法。
- (4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(3)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，展示該登記證明書，以及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徵費。
- (5) 考慮加入"合理辯解"作為條例草案第2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。
- (6) 考慮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，審批日後就條例草案附表3作出的修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6月13日